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48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487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5月21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31日府衛疾字第1100130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社區COVID-19疫情有擴大趨勢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9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衛生福利部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- 三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> /)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